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马利克·阿尔沙比比先生（也门）

1. 大会 2005 年 9 月 13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 10 日第 26 和第 27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0/SR.26 和 27）中。另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3 日至 5 日第 2 至第 7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0/SR.2-7）。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将载于本报告增编，如下所示：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 A/60/491 和 Add.1 及 Add.2。



分项目	增编
(a)	1
(b)	2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项目 55

2005 年 7 月 5 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0/111)

2005 年 8 月 25 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0/308)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A/60/81-E/2005/68)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执行情况的报告 (A/60/287)

2005 年 4 月 29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0/75)

2005 年 9 月 26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A/C. 2/60/2)

4. 在 11 月 10 日第 26 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2/60/SR. 26）。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的规定，与高级代表进行了对话。在对话过程中，贝宁、布基纳法索、巴拉圭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出了意见和问题，高级代表作了回答（见 A/C. 2/60/SR. 26）。